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政策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创新业务风险、声誉风险等，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第一节“发行人情况”，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因素。

目录

| | |
|-------------------------------------|----|
| 重要提示..... | 2 |
| 重大风险提示..... | 3 |
| 释义..... | 5 |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6 |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6 |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6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7 |
|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8 |
|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8 |
| 六、 公司治理情况..... | 37 |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38 |
|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 38 |
|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59 |
|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61 |
|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61 |
|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66 |
|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66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68 |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68 |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68 |
|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 68 |
| 四、 资产情况..... | 68 |
|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69 |
| 六、 负债情况..... | 70 |
|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71 |
|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72 |
| 九、 对外担保情况..... | 72 |
| 十、 重大诉讼情况..... | 72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72 |
|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 72 |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72 |
|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 72 |
|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72 |
|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 73 |
|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 73 |
|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 79 |
|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 79 |
|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 79 |
|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 79 |
|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 79 |
| 十、 纾困公司债券..... | 79 |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80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81 |
| 财务报表..... | 83 |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83 |

释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申万宏源证券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本集团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控股股东/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 指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投公司 | 指 |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公司章程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建投 | 指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央汇金资管公司 | 指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光大集团 | 指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 申银证券 | 指 | 原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 |
| 万国证券 | 指 | 原上海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宏源证券 | 指 |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申万研究所 | 指 |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
| 申万菱信 | 指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申万期货/期货子公司 | 指 |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
| 申万宏源西部 | 指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 | 指 | 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申万投资 | 指 |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
| 申万创新投 | 指 | 申万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富国基金 | 指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GDR | 指 | 全球存托凭证 |
| ESOP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 |
| FICC | 指 | 固定收益、外汇、货币及商品 |
| VaR | 指 | 风险价值 |
| PB 系统 | 指 | 主经纪商系统 |
| PE | 指 | 私募股权投资 |
| ABS | 指 | 资产支持证券 |
| CMBS | 指 | 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
| ETF | 指 | 交易所交易基金 |
| ESG | 指 |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
| TRS | 指 | 总收益互换 |
| TMT | 指 | 科技、媒体和通信 |
| 报告期 | 指 |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中文简称 | 申万宏源证券 |
| 外文名称（如有） |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
| 外文缩写（如有） |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
| 法定代表人 | 杨玉成 |
| 注册资本（万元） | 5,350,000 |
| 实缴资本（万元） | 5,350,000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 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 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200031 |
| 公司网址（如有） | https://www.swhysc.com |
| 电子信箱 | swhysc@swhysc.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 |
|---------------|--|
| 姓名 | 陈秀清 |
|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 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
| 电话 | 021-33389888 |
| 传真 | 021-54035333 |
| 电子信箱 | swhysc@swhysc.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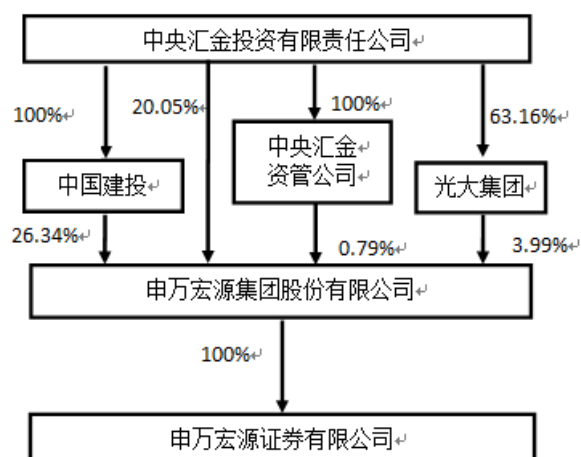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AAA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AAA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5,020,606,527 股 A 股股票；中央汇金公司持有中国建投 100%的股权，持有中央汇金资管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光大集团 63.16%的股权，中国建投、中央汇金资管公司和光大集团合计持有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7,792,697,332 股 A 股股票；除光大集团所持股份中 6,750 万股存在质押情况以外，以上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根据中央汇金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交披露的权益表格，中央汇金公司透过其受控法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申万宏源集团公司 756,472,000 股 H 股股票，其中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48,404,800 股，通过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8,067,200 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发行人股权外，主要还拥有 5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包括宏源期货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其合并口径受限资产金额为 1,744.63 亿元，主要为股票投资存在限售期限、为卖出回购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融出证券涉及的交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健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任晓涛、张英、邵亚楼、叶振勇、陆正飞、孔宁宁、蒋大兴

发行人的监事：方荣义、陈燕、姜杨、宋孜茵、邱瑜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健（代行）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秀清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剑、朱敏杰、李雪峰、王苏龙、吴萌、汤俊、谢晨、毛宗平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概述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集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业务范围主要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个板块，具体如下：

| 企业金融 | | 个人金融 | 机构服务及交易 | 投资管理 |
|--------|--------|-----------|----------|----------|
| 投资银行 | 本金投资 | | | |
| · 股权融资 | · 股权投资 | · 证券经纪与 | · 主经纪商服务 | · 资产管理 |
| · 债权融资 | · 债权投资 | 期货经纪 | · 研究咨询 | · 公募基金管理 |
| · 财务顾问 | · 其他投资 | · 融资融券 | · 自营交易 | · 私募基金管理 |
| | | · 股票质押式融资 | | |
| | | · 金融产品销售 | | |

（1）企业金融

本集团的企业金融业务由投资银行业务和本金投资业务组成。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本金投资业务主要是使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2）个人金融

本集团的个人金融业务覆盖个人及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全方位的需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金融产品销售和投资顾问等服务。

（3）机构服务及交易

本集团的机构服务主要为专业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服务与研究咨询等服务；同时，公司亦从事 FICC、权益类及权益挂钩类证券交易，并基于此向机构客户提供销售、交易、对冲及场外衍生品服务。

（4）投资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 and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2、主营业务分析

（1）总体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立足国有金融企业发展定位，全面落实金融“三大任务”，服务国家战略需要、人民发展需要、实体经济需要，将为实体经济、为资本市场、为广大居民提供专业高效的中介服务作为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上半年在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复苏、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持续推出的大背景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主责主业、优化业务布局、改革体制机制、把握发展机遇、防范发展风险，推动自身业务发展融入我国经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之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提升轻资本业务竞争力；优化资产配置效能，提升重资本业务稳定回报能力，厚植公司发展韧性，全面实现业务的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26 亿元，净利润 41.37 亿元，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增长。报告期末净资产 1,201.3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6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继续保持较强盈利能力。

（2）主营业务分析

申万宏源证券旗下包括申万宏源西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国际）、申万期货、申万菱信、申万投资、申万创新投、申万研究所等八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且于报告期内积极推动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等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1) 企业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8.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94%。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11.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2%；本金投资业务板块 7.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33%。

① 投资银行业务

市场环境：

境内市场方面，股权融资业务随着 2023 年上半年股权发行注册制改革全面落地、各项稳增长政策持续推进，全市场业务整体节奏平稳。IPO 家数及再融资家数均有所增加，但股权融资规模有所下降。报告期内，A 股上市新股合计 173 家，同比上升 1.17%，首发募集金额达人民币 2,096.77 亿元，同比下降 32.78%。A 股再融资发行 234 家，同比上升 9.86%，募集金额达人民币 4,530.48 亿元，同比上升 6.39%，其中，定向增发募资规模达人民币 3,519.41 亿元，同比上升 82.42%；可转债合计发行规模达人民币 728.51 亿元，同比下降 54.05%（WIND，上市日口径，2023）。债券发行市场 2023 年上半年呈现“前冷后暖”的总体格局，信用债券发行规模总体较 2022 年上半年增长 2%。其中，1-2 月份，受到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赎回事件的影响，债券发行遇冷；3-4 月份债券发行市场显著回暖；5-6 月份市场平稳运行。2023 年上半年受经济环境影响，中国并购市场恢复较为缓慢。2023 年上半年中国并购市场（包含与中国企业相关的跨境并购交易）公布了 3,808 起并购事件，规模约人民币 7,710 亿元，同比下降约 25.8%（WIND，2023）。

境外市场方面，股权融资业务受到市场环境影响，2023 年上半年，香港市场股权融资金额为 743.90 亿港元，同比下降 35.33%。其中，IPO 融资总额为 177.78 亿港元，同比下降 9.91%（港交所，2023）。债权融资业务受美联储创纪录的加息周期等影响，中资美元债市场出现剧烈调整，2023 年上半年中资境外债发行笔数为 350 笔，发行总规模约为 463.42 亿美元，同比下降 34%（彭博，2023）。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坚持以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有效发挥专业优势，强化战略引领，切实找准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拓展布局服务国家战略类项目和特色业务品种，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前沿科技企业发展，助力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重要

环节和核心节点企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金融服务能力。坚持履行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持续扩大服务覆盖面。积极发挥连接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厚植以服务国家战略为遵循的经营生态。具体举措如下：

| 服务国家战略方面 | 具体举措 |
|----------|--|
| 服务科技自立自强 | <p>落实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助力科创金融</p> <p>股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成功助力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29.SH）、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019.SH）等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融资活动。自科创板开板以来，已累计助力 13 家企业登陆科创板。此外公司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资源，助力科创金融，完成科创板上市公司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可科技”）、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单瑞士 GDR 项目，其中杭可科技是科创板首单 GDR 项目，是科创企业积极融入国际资本市场，增强全球资本要素资源配置，推动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案例。</p> <p>债权融资方面：紧抓风口业务，发行 14 只“科创债”，发行规模 213.9 亿元，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贡献专业力量。</p> |
| 服务绿色金融 | <p>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助力绿色金融</p> <p>股权融资方面：公司积极成为绿色金融理念的践行者、贡献者和推动者，成功助力绿色环保新能源企业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1291.SZ）和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55.SZ）上市创业板；助力锂离子电池研发企业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873152.BJ）北交所发行上市。</p> <p>债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建设银行绿色金融债、浦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债、恒丰银行绿色金融债、中国铁路投资集团碳中和绿色科创公司债、武汉光谷交通碳中和绿色公司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可持续挂钩公司债等 14 只各类债券的发行。</p> |
| 服务产业优化升级 | <p>落实国家补链强链稳链要求，助力供应链金融</p> <p>股权融资方面：完成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019.SH）再融资项目，募集资金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稳定性和综合竞争力，有助于支持和保障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完成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55.SZ）创业板 IPO 项目，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并以稳健的经营对“大消费”领域供应链和产业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p> <p>债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完成 5 只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相关债券的发行，总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p> |
| 服务“一带一路” | <p>着力探索以金融活水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融资创新模式，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p> <p>债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共发行一带一路相关债券 26 只，总发行规模人民币 698.9 亿元。</p> |
| 服务普惠金融政策 | <p>积极落实普惠金融，全面服务中小微企业</p> <p>股权融资方面：持续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自新三板设立以来，已为超过 800 家企业提供新三板挂牌服务，行业排</p> |

| | |
|----------|---|
| | <p>名第1；自北交所开市以来，已累计完成北交所IPO项目19单，行业排名第2。为76家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申请减免持续督导年费，合计减免人民币549.3万元。</p> <p>债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完成北京银行、贵州银行、湖南银行等4只普惠金融类债券的发行，总发行规模人民币340亿元。</p> |
| 支持区域重大发展 | <p>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助力区域金融</p> <p>股权融资方面：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报告期内落实“东北振兴”、“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规划，为重点区域进行股权融资，募集资金人民币77.26亿元。</p> <p>债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完成285只支持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相关债券的发行，总发行规模人民币7,069.23亿元。</p> |
| 服务乡村振兴 | <p>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助力乡村发展</p> <p>着力支持种业、农业科技和装备产业发展，助力帮扶地区基础设施和乡村特色产业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p> <p>债权融资方面：报告期内共发行服务乡村振兴债券5只，总发行规模人民币255亿元，以实际行动筑牢公司“有信仰、敢担当”的国有金融企业使命与初心。</p> |

股权融资方面：境内股权融资业务上，报告期内公司承销总规模人民币131.10亿元，承销家数19家，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6，行业排名快速上升。其中，再融资承销规模人民币61.65亿元，行业排名第11，承销家数9家，行业排名第7；IPO承销规模人民币69.45亿元，行业排名第9，承销家数10家，行业排名第5。其中，创业板IPO承销规模人民币43.20亿元，承销家数3家，承销规模及家数均行业排名第4（WIND，上市日口径）。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专精特新”战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全力助推中小企业发展，2023年上半年新三板挂牌与定向发行共完成28单项目，行业排名第2，上半年为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共人民币7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588家，行业排名第2，其中创新层持续督导180家，行业排名第2；累计推荐挂牌企业840家，累计为挂牌企业提供定向发行902次，累计为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共人民币367.14亿元，均行业排名第1（CHOICE，上市日口径）。北交所累计承销19家，累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88亿元，均行业排名第2（WIND，上市日口径）。

境外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发挥境内外联动优势，稳步推进跨境业务和海外布局，保荐承销项目储备日益增加，项目周转速度逐步加快。报告期内，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售承销项目3单、GDR项目2单。其中助力中国锂电设备企业杭可科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科创板首单GDR项目。

债权融资方面：境内债权融资业务上，在债券发行市场呈现“前冷后暖”的总体格局下，公司债权融资业务行业排名稳定，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全口径（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共计发行债券277只，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6，较2022年同期上升5位；主承销规模人民币1,280.99亿元，主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7，较2022年同期上升1位（WIND，发行日口径，2023）。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 | 2022年1-6月 | | | |
|-------|-----------|-----------|-------|----------|-----------|-----------|-------|----------|
| | 主承销金额（亿元） | 主承销金额行业排名 | 主承销家数 | 承销家数行业排名 | 主承销金额（亿元） | 主承销金额行业排名 | 主承销家数 | 承销家数行业排名 |
| 公司债 | 732.58 | 10 | 195 | 7 | 601.89 | 8 | 112 | 8 |
| 金融债 | 554.51 | 9 | 67 | 5 | 476.27 | 7 | 40 | 7 |
| 企业债 | 161.36 | 12 | 44 | 12 | 59.96 | 14 | 27 | 11 |
| 信贷ABS | 25.39 | 7 | 8 | 13 | 42.12 | 6 | 9 | 7 |

注：公司债为协会口径，其余为 Wind 口径。

此外，公司积极落实服务国家战略要求，立足主责主业，拓展布局服务国家战略类项目和特色业务品种，报告期内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流向多为科技创新、双碳发展、普惠金融、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关键领域。

境外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聚焦大型企业、综合国企等优质企业境外债券项目，持续加大项目开发与跨境业务协同力度。报告期内完成 50 单境外债券项目，其中助力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 16 亿元明珠债券，是中西部地区单笔纯信用发行规模最大的自贸区债券；助力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央企融资租赁公司绿色自贸区离岸债。

财务顾问方面：境内财务顾问业务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财务顾问业务，首次披露财务顾问项目 5 单，家数排名行业第 5，其中包括 2 单财务顾问及 3 单独立财务顾问项目。

境外财务顾问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收购兼并相关的财务顾问类项目，新增财务顾问项目 7 单。

2023年下半年展望：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秉持“简单金融、成就梦想”的经营理念，凭借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继续构筑资源整合力，全方位夯实资本、定价、销售、协同、风控、科技等综合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持续把握境内外市场互联互通等带来的机遇，推进国际化及境内外一体化战略，打造全产业链的大投行生态圈，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国有金融企业担当作用。

②本金投资业务

市场环境：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格局，传统投资增速下滑，而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等领域孕育着大量的投资业务机会。随着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也为上述服务国家战略的领域提供了顺畅的上市渠道，券商本金投资业务酝酿着发展机遇，重要性与日俱增。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万创新投开展本金投资业务。

2023年上半年，公司本金投资业务积极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绿色发展战略、区域重大发展战略，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未来先导产业进行前瞻性布局，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深耕“三创四新”、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链“卡脖子”领域等具备科创属性的股权投资业务，不断提升本金投资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在积极服务国家战略的同时，公司本金投资业务秉持协同展业理念，积极推动“投资+投行”联动效应，提升投资业务的盈利贡献。报告期内，申万创新投新增投资项目4单，新增投资规模人民币1.02亿元，其中科创板战略配售项目1单。存续股权投资项目中新增1单实现科创板IPO上市，综合金融服务成效日益显著。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本金投资（不含联营和合营企业）规模19.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58%；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规模22.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25%。

2023年下半年展望：

2023年下半年，公司将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坚持“投资+投行”为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强化研究引领，深耕产业链投资机会，稳中求进，不断提升投资业务的盈利贡献及稳定性。

2)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主要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以及金融产品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9.20亿元。

① 证券经纪业务

市场环境：

2023年上半年，资本市场涨跌互现，上证综指上涨3.65%、深证成指上涨0.10%、创业板指下跌5.61%，市场交投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沪深两市上半年成交额人民币111.24万亿元，同比减少2.60%（WIND，2023）。报告期内，随着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持续增长，证券公司不断优化客户渠道、深挖客户需求、实施客户分层服务，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业务模式持续转型；积极提升资产配置与增值能力，打造买方投顾品牌，塑造财富管理业务核心竞争力；财富管理业务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快，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证券行业的融合不断发展，金融科技逐渐成为推动证券公司财富管理转型升级的新引擎。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精”，聚焦代理、稳定基础，加大获客引资力度，深耕金融科技赋能特别是分支机构赋能，不断提高投顾综合服务能力，全面组织开展特色营销。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强化智能应用，积极转型买方投顾，持续整合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推动经纪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人民币4.02万亿元，行业排名靠前；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人民币15.16亿元；客户数

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9.5%，其中新增客户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45.60%，渠道赋能能力增强，新开户数量显著增长。ESOP 股权激励累计服务上市公司 30 家，激励对象超 7,500 名。

与此同时，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进一步加大金融科技赋能力度，深入推进系统平台建设，大赢家 APP 稳定运行，着力实现客户和业务发展需求，满足业务发展。全新打造的新一代移动终端申财有道 APP 已进入产线验证阶段，融合云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打造涵盖股票、债券、理财的全方位多层次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快速洞悉市场变化、洞察客户需求，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客群提供更广阔、更优质、更便捷、更高效的数字化普惠金融服务，实现投顾专业能力与客户服务的精准匹配。

2023 年下半年展望：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顺应行业大财富管理趋势，继续推动以资产配置与增值、投顾服务、金融科技为抓手的财富管理模式转型，构建高质量客群服务核心竞争力，建设均衡、可持续发展的财富管理业务模式。持续加强线上线下渠道建设，不断提升客户体验与服务效率，强化金融科技赋能，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可及性与便利性；全面提升投顾资产配置能力，优化服务质量，持续推动以客户为中心、以资产配置为核心、多方共赢的买方投顾模式建设；多措并举，将公司财富管理转型走深走实，打造申万宏源财富管理的特色品牌。

②期货经纪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运行好转，消费持续恢复，但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仍需巩固。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趋于复杂，经济运行风险点增多，资产价格波动将进一步增加。2023 年上半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39.51 亿手，同比增长 29.71%；累计成交额人民币 262.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期货市场活跃度整体稳定（中国期货业协会，2023）。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3 年上半年，申万期货以“夯实基础、攻坚克难、踔厉奋发、创先争优”为工作重点，以深入推进“一主两翼”业务体系发展、夯实客户基础、提升业务规模及收入为主要抓手，提高对重点区域产业、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的服务能力，加快推动各项重点指标提升和重点工作落地。报告期内申万期货灵活运用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持续扩大服务期货市场功能发挥及国家大宗商品定价权战略的做市商业范围及规模，报告期内新增获批 2 个期货做市商业资格、1 个特殊期货做市商资格；持续深化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三农”的“保险+期货”模式，报告期内先后开展 29 个“保险+期货”项目和场外期权，覆盖生猪、苹果、棉花等多个农产品，为投保农户收入保障和当地农产品产业振兴贡献力量。

2023 年下半年展望：

2023 年下半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将持续贯彻落实“大力发展轻资本业务，高质量发

展重资本业务”发展理念，突出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风险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为两翼的“一主两翼”业务体系的功能发挥，围绕目标客群，持续夯实代理业务基本盘，着力提升核心财富管理能力，打造多元的衍生品服务体系，积极探索综合金融业务新模式，推动客户、业务、收入结构转变，提升业务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打造一流期货及衍生品服务商。

③融资融券业务

市场环境：

2023年上半年，A股呈先上涨后持续震荡调整的格局，市场融资融券需求也呈现先扬后抑的态势。截至2023年6月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15,884.9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2%（WIND，2023）。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客户需求，持续丰富业务策略，优化完善风控机制，着力优化定价机制，全面推进企业客户、机构客户服务，加快机构两融业务转型，加速推动“融券通1.0”系统功能迭代，进一步提高综合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人民币592.91亿元，其中融资业务余额人民币579.61亿元，融券业务余额人民币13.30亿元（按证券公司监管报送口径统计）。公司融资融券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66.49%。

随着全面注册制正式落地，公司及时完成转融资和转融券全面市场化系统改造，推动实时券指定券源系统功能上线。2023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获得首批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23年下半年展望：

2023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升专业化客户服务能力、券源开拓能力、金融创新能力，丰富两融业务策略类型，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强调科技赋能，积极推动“融券通”系统迭代优化。进一步完善标的券风险识别及动态管理，促进融资融券业务高质量发展。

④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

市场环境：

2023年以来，股票质押业务全市场总体规模稳中有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股票质押市值进一步减少，股票质押市场整体风险随之进一步收敛。报告期内，面对趋稳的市场环境，市场参与各方愈发重视股票质押风险防范，普遍采取“降规模、调结构”的策略，主动调整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定位。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遵循“高质量、小规模、分散化”的业务思路，进一步加强项目风险管理，高质量发展股票质押业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出

资的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人民币 28.44 亿元，较期初下降约 38.87%。与此同时，公司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坚持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为符合标准的服务于国家战略融资项目、中小微融资项目提供绿色通道。

2023 年下半年展望：

公司作为大型券商，资本金充足、业务种类齐全、风险管理能力较强，今后将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把股票质押业务作为服务客户的重要工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切实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

⑤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市场环境：

近年来，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日趋完善，投资品种有序拓宽，居民专业化资产配置需求日益增长，金融产品销售及配置能力成为衡量财富管理业务质量的重要标准。2023 年上半年，受市场行情及风格分化影响，基金备案规模持续低迷，较 2022 年同期继续下滑，财富管理机构投顾化转型不断向纵深发展。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金融产品销售包括销售公司自行开发的金融产品及代销第三方金融产品，金融产品类型涵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全面贯彻大财富管理的理念，秉持“金融为民”职责使命，持续推进自有产品能力提升、产品体系完善、产品销售赋能、合规风险防范，通过完善科学化产品研究和评价体系、客户分级服务体系，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多层次的产品服务。结合财富管理市场变化，提前加码券结产品布局，报告期内实现券结产品销量同比增长超 8 倍。与此同时，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助力乡村振兴，上线首款“乡村振兴公益附捐型”本金保证型收益凭证系列产品，并捐赠产品部分收益慈善帮扶“乡村振兴圆梦公益爱心包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金融产品人民币 2,453.97 亿元，其中：自行开发金融产品人民币 2,212.92 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人民币 241.05 亿元。

2023 年下半年展望：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发挥全牌照业务优势，围绕客户、产品、投研三方面建立大财富部门深度协同机制，着力加强优势业务资源产品化，提升自有产品竞争力，不断丰富产品储备与供给；加强产品研究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分支区域资源禀赋，加码潜力管理人及优质产品的挖掘及筛选，加大引入券结产品；加强资产配置能力建设，提升财富管理综合解决方案输出能力；全面优化客户服务体系，以个人养老金业务、基金定投为抓手，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和获得感，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进一步实现产品销售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实现产品保有规模的提升。

3) 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

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包括主经纪商服务、研究咨询、FICC 销售及交易、权益类销售及交易和衍生品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9.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0%。

①主经纪商业业务

市场环境：

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推行，发行、交易机制等资本市场基础功能持续完善，资管新规的全面实施以及场内外衍生品种类日益丰富，为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多交易策略和风险对冲手段，机构化、产品化趋势日渐加强，券商客需驱动的机构交易性资本中介业务明显增长。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主经纪商服务涵盖交易席位租赁、PB 系统及基金行政服务。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机构业务持续完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积极拓宽客户覆盖面，加快从佣金业务向资产端服务转型。以提升线下投研服务为抓手持续提升公募、银行、保险、私募等机构客户的综合交易服务能力，打造机构业务全业务链。

席位租赁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人民币 4.06 亿元。

PB 系统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重点机构客户个性化服务，报告期末客户 1,405 家，规模约人民币 2,629.59 亿元。“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持续完善功能、优化性能，可为机构客户提供丰富的交易终端系统功能和算法，报告期末公司“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接入产品规模达人民币 215.08 亿元。

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围绕营销服务、金融科技和运营支持三个方面，搭建对管理人的贴身服务体系，提供产品托管和运营的全周期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托管私募产品 218 只，新增私募托管数量在券商托管机构中排名第 10 名，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随着服务产品数量、规模扩容，服务产品及客户类型的进一步丰富，公司托管业务承载能力、综合服务能力争先进位，市场认可度稳步提升。

2023 年下半年展望：

2023 年下半年，公募基金费率改革正式启动，公司将顺应市场改革趋势做好业务转型发展，着力发挥平台驱动作用，利用全牌照优势，加大布局投入，深入研究客户需求，提升机构业务专业化、智能化服务水准，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市场，扩大客户覆盖率，推进机构业务高效高质发展，努力构建更有竞争力的机构生态圈。

②研究咨询业务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开展研究及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申万研究所坚持把服务国家战略作为首要任务，牢牢把握市场动向和热点：

一是集中资源服务国家战略。（1）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召开新疆能源发展暨一带一路资本论坛，助力新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会宁生态碳汇乡村振兴项目的植树造林和项目落地，助力绿色低碳发展。（2）服务国家专精特新战略，持续跟进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积极提供市场宏观经济解读与政策解读培训。（3）支持重点战略新兴产业，承办申万宏源 2023 年航天卫星产业链高端论坛，召开全市场首个人工智能策略会，抢抓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和投资机遇。（4）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承办企业家走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系列活动，助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一体化；携手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启动申万宏源浙江省联合调研、联合证券分公司开展四川高端产业投资调研及武汉光谷资本论坛；联合新疆金融监管局和证监局成功组织新疆地区 30 余家发债主体走进上交所暨投资者见面会，助力新疆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二是发挥智库实效，推动社会高质量发展，借助在大金融产业领域的研究实力，对地方金融发展建言献策。三是研究成果紧跟市场热点，多元立体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发布二级市场首本大模型白皮书《申万宏源 2023AIGC 大模型白皮书》，发布《申万新型电力系统白皮书》，连续第六年组织“回乡见闻”系列研究，受到业内和社会的广泛关注。

2023 年下半年展望：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研究为本，对内积极协同支持业务条线发展，对外保持卖方研究影响力，聚力抓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持续提升决策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

③自营交易

a.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上半年，经济修复经历了“先强后弱、结构分化”的走势，在经济基本面修复不及预期、政策保持定力、资金面先紧后松以及结构性资产荒的背景下，债券利率整体呈现震荡下行态势，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2.93%一度下行至 2.60%左右。随着理财规模的逐步企稳，机构配置力量回归，信用利差同样压缩至低位。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以传统固收投资交易为依托，着力打造强大的投研平台，从宏观层面出发，通过统一的视角，自上而下分析各类资产的周期轮动，实现基于大类资产配置视角的多品种全覆盖，同时积极向客盘衍生品业务转型，力争打造完善的 FICC 业务链条。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稳健开展固收投资，坚持控风险调结构，持续推进业务平稳发展，各项业务取得积极成效。在交易策略上，灵活把握组合交易机会，严格管理信用风险，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强化头寸精细管理，优化固收量化模型。积极推进以客盘交易为代表的“轻型化”战略转型，扎实投研与专业服务，稳健开展投顾业务，做大客盘规模，打造标杆产品；做市业务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丰富做市品种；加快

套利类策略标的与策略类型的研究开发，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客户能力。积极推进各类业务创新，进一步强化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获首批参与沪深交易所债券做市业务资格，通过积极履行做市商义务，助力完善交易所债券市场功能、提高定价效率；获取碳排放权自营交易业务资质，加速碳排放权业务布局，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此外，公司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践行金融服务实体，扎实服务国家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服务国家科技自强、区域协调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领域投资余额稳步增长，中小微企业投资余额大幅增长；通过开展场外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助力产业链企业有效管理大宗商品价格风险；创设信用保护工具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支持，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创设规模位居行业第二。不断创新金融指数和投资交易，开展挂钩中债-申万宏源 ESG 绿色信用债精选指数的 TRS 交易，挂钩国开行碳中和主题绿色金融债、上清所碳中和债券指数的场外期权交易，将衍生品与绿色金融相结合，不断拓宽碳中和、ESG 品类投资交易渠道。

债券销售交易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紧抓市场机会，不断加大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地方政府债、绿色债券等特殊品种债券销售的专业销售优势，帮助地方政府降低财政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效助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银行间销售业务规模、地方债销售规模均位居市场前列。

2023 年下半年展望：

2023 年下半年，公司 FICC 业务将持续贯彻“三条盈利曲线”战略思想，巩固以债券多策略为基础的第一盈利曲线，夯实固收投研，持续提升固收自营基本盘盈利能力，加速客盘交易、投资顾问业务在内的第二盈利曲线布局，打造标杆产品，持续做大综合金融服务，并坚持探索多资产多策略的第三盈利曲线，实现组合的大类资产配置，力争获得优异的投资经营业绩。债券销售业务将持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协同为发展方式，转型以传统销售、综合金融服务、客盘销售交易业务为代表的“三大增长极”，全方位赋能“固收产业链”。

b.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上半年，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国内经济运行逐步企稳向好，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明显增强。但与此同时，工业企业盈利下行、生产扩张意愿不强，房地产市场偏弱，经济修复的节奏有所放缓。市场经历了从“强现实，弱预期”到“弱现实、弱预期”的转变，对应宽基指数基本都呈现出“先上后下”的走势，截至报告期末，上证 5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分别下跌 5.43%、0.75%。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加快业务转型，组合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核心资产稳定性更优。围绕组合资产向“非方向、低波动、绝对回报”转型的改革主线，不断探索“轻型化”“数字化”建设，巩固非方向性改革的成效，做实“以质定配，以效定供”，通过持续的组合内部结构调整，推动“优配置，提质量”的改革，不断提升各策略夏普比，实现组合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新获首批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做市产业链业务得到进一步丰富。

2023年下半年展望：

2023年下半年，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将继续深化“以质定配、以效定供”改革，通过买方投研体系赋能，深化“轻型化”、“数字化”建设，优化合规风控运营管理机制，打造立体化证券投资交易体系，通过资产组合动态优化调整机制，以量化对冲、企业金融、权益做市三大基石商业模式为依托，持续将重建“三大基石商业模式”推向深处。

c.衍生品业务

市场环境：

2023年上半年，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仍在延续，受海外加息预期波动影响，全球资本市场和大宗商品市场呈现震荡行情，主要指数和大宗商品波动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股指期货贴水有所收敛。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行业场外衍生品存续规模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平稳，跨境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屡创新高，参考境外发达资本市场体量和衍生品规模，国内衍生品业务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上半年，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促进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证监会起草了《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未来衍生品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在规范衍生品交易的同时能够更好地促进衍生品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23年上半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保持竞争优势，在市场震荡行情下，积极调整策略，克服多重挑战，实现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新增业务规模显著增长，并稳居行业前列。场外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投研赋能和金融科技赋能，形成持续迭代的对冲模型框架，提升对冲交易效率，降低对冲成本，持续向客户提供高质量、差异化的产品创设，进一步做大场外期权业务规模；DeltaOne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拥有近2,300只股票的券池，满足客户融券需求；跨境业务保持高速增长，新增规模同比增长超三倍。场内做市方面，上半年公司新增多项业务资格，做市牌照数量稳居行业第一梯队，继续全面优化做市系统和策略迭代，盈利能力稳步提升。量化业务方面，公司依托强大的量化策略研发能力，以衍生品形式向客户持续输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并配合多家金融机构完成定制指数的开发。

公司立足衍生品定价和交易的专业优势，坚持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推进金融产品创设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行“乡村振兴公益附捐型”收益凭证产品；实施生猪“保险+期货”项目，为生猪养殖户提供风险保障工具；设计跨境套期保值工具，为制造业企业的跨境采购需求提供有效的避险工具，支持企业规避成本波动、做实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业务新获多项重要业务资格：

| 类别 | 交易所 | 做市品种 | 取得时间 |
|------|---------|-------------------|-------------------|
| 权益类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科创 50ETF 期权 | 2023 年 6 月获得主做市资格 |
| 商品类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铜期权 | 2023 年 5 月获得主做市资格 |
| | | 燃料油期货 | 2023 年 5 月获得主做市资格 |
| | | 氧化铝期货 | 2023 年 6 月获得主做市资格 |
| | 郑州商品交易所 | 菜粕期货 | 2023 年 2 月获得主做市资格 |
| | 大连商品交易所 | 玉米期权 | 2023 年 4 月获得主做市资格 |
| | | 豆粕期权 | 2023 年 4 月获得主做市资格 |
| | | 聚氯乙烯期权 | 2023 年 4 月获得主做市资格 |
| | | 乙二醇期权 | 2023 年 4 月获得主做市资格 |
| | | 苯乙烯期权 | 2023 年 4 月获得主做市资格 |
| | | 铁矿石期权 | 2023 年 6 月获得主做市资格 |
| | | 棕榈油期权 | 2023 年 6 月获得主做市资格 |
| 豆油期权 | | 2023 年 6 月获得主做市资格 | |

2023 年下半年展望：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和金融领域发展改革大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通过聚焦做强衍生品业务优势，为经济发展贡献积极力量。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定价、交易等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场内外衍生品交易及产品创设的一体化平台，持续利用衍生品为市场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及资产配置工具，为机构和专业投资者提供差异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结合下半年市场环境，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丰富产品体系，持续推进产品创新结构研发，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配置和交易需求，进一步扩大跨境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场内业务将继续优化做市系统的全链路性能，获得更多品种的做市资格；量化业务不断丰富策略指数研发，扩大指数产品化规模，形成自研特色指数的品牌效应；进一步加强衍生品业务人才团队建设，努力发挥衍生品业务引领优势，协同公司综合业务发展。

4) 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81 亿元。

①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以来，受到监管规则趋严、股票市场震荡、固收市场波动、银行理财规模收缩等因素影响，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面临较多挑战。在后资管时代，资管新规实施 5 年后再次迎来修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正式实施，进一步促进形成专业稳健规范发展的行业生态。资管行业呈现公募化、主动化、标准化、权益化发展态势，券商资管形成差异化发展路径，行业马太效应明显，内外部分工协作持续深化，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申万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3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推进主动管理能力提升和专业化改革，打造体系化的投研能力、专业化的产品能力及全方位的渠道能力。坚持主动促转型、调结构，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2,421.50²亿元，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2,071.08亿元（含专项资管业务），主动管理规模占比85.53%，主动管理规模占比稳步提升。买方投研体系建设持续稳步推进，产品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业绩稳健可持续。专业化产品图谱不断完善，上半年新设集合产品数量在券商资管行业中排名第6。衍生品产品持续发行，衍生品赋能“固收+”成效显著。积极拓展大集合公募产品等普惠金融产品规模，公司大集合公募改造产品规模人民币188.59亿元，较2022年末增长8.48%，产品规模持续上升。渠道布局加速推进，在国有股份制大行、理财子和核心互联网渠道全面覆盖的基础上扎根深耕。ABS业务以积极践行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发挥资产证券化专业优势，创新开展各类绿色资产证券化业务，助力中小微企业高效融资，报告期内ABS承销单数市场排名第12。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业务许可证相关工作。

| 特色ABS案例 | |
|---------|---|
| 绿色金融方面 | 报告期内设立“金茂申万-上海金茂大厦-鑫悦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为全国最大规模的储架碳中和CMBS、全国首单灵活期限储架CMBS、央企首单单楼宇储架CMBS，在行业内具有重要示范作用。设立“金茂申万-上海金茂大厦第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该项目被上交所纳入年度不动产典型案例。 |
| 普惠金融方面 | 报告期内设立“海通恒信小微2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募集资金中超八成是服务于科技创新类客户。 |

2023年下半年展望：

2023年下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以资管子公司成立为契机，坚持“全资产”和“多策略”经营的定位，回归资管业务本源，巩固完善投研体系，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拓展并优化销售网络、全面深化金融科技建设，完善资管子公司各项制度，严控风险底线，夯实业务基础，积极落实国家战略，推动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

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近年来，伴随着社会净财富的快速增长，国内公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已成为资本市场十分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重大战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全部153家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募基金产品约10,980只，净值总规模超人民币27.69万亿元（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公募基金已经成为居民财富保值增值的重要工具。根据报告期内

²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监管报表。

新发公募基金情况而言，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权益被动化趋势凸显，指数头部化趋势加剧。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与参股公司富国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积极切实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持续扩大服务覆盖面，以资产配置与增值、投顾服务、金融科技为抓手，构建高质量客群服务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基金投顾业务顺应大财富管理趋势，积极推进“卖方产品销售”向“买方资产配置”转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募基金投顾共上线5大类10个组合策略，存量客户人均委托资产达到人民币5.77万元，累计复投率达75%以上，部分中低风险组合盈利客户占比近90%。

报告期内积极落实国家养老产业第三支柱发展使命，践行养老金融教育职责，走进上市公司、高校交流，并通过地方电台向公众推广个人养老金制度、培育公众养老投资意识，服务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切实履行公募基金行业职责使命。

申万菱信以持续建设完善的集研究、投资、风控于一体的关键假设平台为依托，有效发挥全面风险管理的“滑雪杖”作用，实现中长期投资业绩稳中向好。数字化战略推进方面，借助KAP（关键假设平台）赋能，提升大类资产配置和组合构建能力，中长期投资业绩继续保持在行业前列。产品布局方面，报告期内申万菱信共计发行10只公募基金和7只专户产品，稳步推进“美好生活”和“新理财”系列产品布局，力求尽快为投资者提供较好的理财替代和财富管理产品选择。此外，申万菱信切实发挥资产定价功能及普惠金融属性，一方面在主动管理过程中积极将居民储蓄与符合“科技强国”、“专精特新”国家战略的优质标的进行对接，另一方面切实服务普惠金融，截至报告期末旗下产品配置中小微企业股债规模合计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富国基金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旗下公募、非公募产品的整体管理规模均较上年末实现增长。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管理总规模超人民币1.43万亿元。非货币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稳定保持在行业前列。公募基金业务中权益、量化、固定收益三大核心业务的投资业绩整体表现良好，在大型公司中排名居前。非公募业务方面，各类养老金业务保持较快发展，管理组合数及管理规模均创新高。

2023年下半年展望：

2023年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布局公募基金投顾业务，以买方投顾作为抓手提升客户体验，积极探索与银行、三方平台等渠道方面的业务合作模式。

持续提升投顾服务专业化能力，以资产配置、投顾服务、金融科技为抓手，为客户的各种财富管理需求提供多样化、综合化的解决方案。其次，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转型意识，关注客户的长期“陪伴”服务。通过持续、全面的客户陪伴服务，提升业务的专业度与服务质量，构建更为全面、精细的客户服务体系，改善客户投资体验感，实现“与客户资产共同成长”的理念。申万菱信将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并继续以数字化战略的实施为抓手推动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特色的塑造，稳妥做好各类风险防控与处置，聚

焦买方投顾业务的模式创新，持续发挥金融科技优势，积极打造以“一配置、二选基、再平衡”为特征的“一键投顾”业务。富国基金将继续协同发展各项公募、非公募业务，持续加强各项业务能力建设，努力提升客户体验。

③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近年来，新兴产业高速发展推动私募股权行业兴起，叠加政策层面持续支持私募股权行业稳步发展，推动“募投管退”良性循环生态加速形成。报告期内，因受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市场波动影响，募资、投资以及退出均受影响。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申万投资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申万投资设立涵盖 PE 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母基金、地方政府基金、并购基金、定增基金及夹层基金在内的全品类股权投资基金，通过更为灵活的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好的股权、债权投融资服务。报告期内，申万投资充分发挥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平台的作用，聚焦智能制造、TMT、医疗大健康、新能源与新材料四大投资赛道，以“成长性”为投资逻辑，采用 PE+产业集团、PE+政府投资平台等“PE+”业务模式，赋能产业集团、政府投资平台扩规模、建生态和布局新兴产业，并提升行业的整合能力，为客户获得更好的财务回报。

2023 年下半年展望：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持续推进专精特新基金的设立，积极设立区域基金，丰富基金产品线，不断加强投资能力建设以及“研究+投资+投行”协同，进一步梳理区域、行业投资核心逻辑，高质量做好基金募集与运维，基金投资，以及投后与退出管理工作。

3、收入与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聚焦主责主业，严控风险，加快转型，全面提升发展质量。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1-6 月 | 增减值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03.26 | 96.44 | 6.82 | 7.07% |
| 营业支出 | 54.95 | 55.62 | 0.67 | -1.21% |
|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 48.29 | 40.43 | 7.86 | 19.43% |
| 利润总额 | 47.93 | 40.33 | 7.59 | 18.82% |
| 净利润 | 41.37 | 36.20 | 5.17 | 14.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7% | 3.47% |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 2.89% |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3.26 亿元，同比增加 6.82 亿元，增幅 7.07%。

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1-6月 | | 金额同比增减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6.64 | 35.48% | 41.72 | 43.26% | -12.18%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22.58 | 21.87% | 26.63 | 27.61% | -15.19%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8.39 | 8.12% | 8.21 | 8.52% | 2.15% |
|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4.95 | 4.80% | 6.33 | 6.56% | -21.74% |
|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 0.71 | 0.69% | 0.55 | 0.58% | 28.72% |
| 利息净收入 | 2.25 | 2.17% | 2.85 | 2.95% | -21.21% |
| 投资收益 | 35.18 | 34.07% | 0.75 | 0.78% | 4569.24% |
| 其他收益 | 3.04 | 2.94% | 2.38 | 2.46% | 27.8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20.29 | 19.65% | 41.07 | 42.58% | -50.59% |
| 汇兑（损失）/收益 | -0.28 | -0.27% | -0.22 | -0.22% | 27.56% |
| 其他业务收入 | 6.14 | 5.95% | 7.88 | 8.17% | -22.06% |
| 资产处置收益 | 0.003 | 0.003% | 0.01 | 0.01% | -64.62% |
| 营业收入合计 | 103.26 | 100.00% | 96.44 | 100.00% | 7.07%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64 亿元，同比减少 5.08 亿元，降幅 12.18%。其中：①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58 亿元，同比减少 4.04 亿元，降幅 15.19%，主要是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席位租赁业务的收入均不同程度受到影响；②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39 亿元，同比增加 0.18 亿元，增幅 2.15%，主要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积极推进专业化改革，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锐意进取，承销发行手续费收入增加；③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5 亿元，同比减少 1.38 亿元，降幅 21.74%，主要是受资产管理及公募基金规模下降影响，管理费收入下降。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 2.25 亿元，同比减少 0.60 亿元，降幅 21.21%。从构成来看：

①利息收入 46.11 亿元，同比减少 1.07 亿元，降幅 2.28%，其中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3.61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2.67 亿元。

②利息支出 43.87 亿元，同比减少 0.47 亿元，降幅 1.06%，其中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2.49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61 亿元，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0.65 亿元，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0.08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同比增

加 3.08 亿元、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0.44 亿元，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0.38 亿元。

3)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 55.48 亿元，同比增加 13.65 亿元，增幅 32.65%，主要是因为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4) 汇兑(损失)/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汇兑损失 0.28 亿元，同比增加 0.06 亿元，增幅 27.56%，主要是因为汇率波动影响。

5)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 6.14 亿元，同比减少 1.74 亿元，降幅 22.06%，主要是因为所属期货子公司商品贸易收入减少。

6) 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处置收益 0.0029 亿元，同比减少 0.0053 亿元，降幅 64.62%，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7)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益 3.04 亿元，同比增加 0.66 亿元，增幅 27.80%，主要是因为公司取得的财政奖励与财政补贴增加。

(2) 营业支出分析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支出 54.95 亿元，同比下降 0.67 亿元，降幅 1.21%。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 1-6 月 | | 金额同比增减 |
|----------|--------------|---------|--------------|---------|----------|
| | 金额 | 占营业支出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支出比重 | |
| 税金及附加 | 0.64 | 1.16% | 0.67 | 1.21% | -4.91% |
| 业务及管理费 | 48.29 | 87.87% | 40.43 | 72.69% | 19.43% |
| 信用减值损失 | -0.02 | -0.04% | 6.85 | 12.31% | -100.34%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0.02 | 0.03% | 0.19 | 0.34% | -90.63% |
| 其他业务成本 | 6.03 | 10.98% | 7.49 | 13.46% | -19.39% |
| 营业支出合计 | 54.95 | 100.00% | 55.62 | 100.00% | -1.21% |

1)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集团税金及附加 0.64 亿元，同比减少 0.03 亿元，降幅 4.91%，主要是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少。

2)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48.29 亿元，同比增加 7.86 亿元，增幅 19.43%，主要是因为经营业绩增长，在财政部工资总额管控标准范围内所计提人力费用增加。

3)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0.02 亿元，同比减少 6.87 亿元，降幅 100.34%，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2 亿元，同比减少 0.17 亿元，降幅 90.63%，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属期货子公司大宗商品存货减值损失减少。

5) 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 6.03 亿元，同比减少 1.45 亿元，降幅 19.39%，主要是因为所属期货子公司商品贸易收入减少导致相应成本减少。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1-6 月 | 同比增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4.69 | 439.20 | 39.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7.68 | 189.43 | -32.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7.00 | 249.76 | 94.9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82 | 5.83 | 205.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4.47 | 64.42 | 652.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6.65 | -58.59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6.05 | 625.18 | -33.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0.65 | 621.75 | -14.6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60 | 3.43 | -3438.3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4.52 | 194.39 | -148.63% |

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流出减少以及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增加。

注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债券发行规模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487.00 亿元，其中经纪客户保证金净流入 23.24 亿元，剔除此因素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463.77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 376.74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 115.31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 64.45 亿元、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98 亿元、其他现金流入 31.96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6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 30.52 亿元、其他现金流出 26.73 亿元、拆入资

金流出 24.19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 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466.65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8 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0.03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32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 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14.60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49 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5.30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8 亿元、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2.34 亿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3 亿元。

5、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资本市场系统性改革维护市场稳定，推动行业稳健、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持续强化，推进资本市场系统性制度改革，推动资本市场长期向好。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改革将进入全面实施阶段；转融通新规发布，进一步健全资本市场基础交易制度，优化转融通机制，促进市场多空平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发布，健全私募基金监管基础性法规制度，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发布，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促进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业务创新。以全面注册制为起点，资本市场进入改革创新发展新阶段，随着各项政策措施进入实施阶段，我国资本市场将持续扩容，市场生态逐步改善，推动证券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增强，推动券商专业化、差异化转型

受益于中国迅速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所带来的重大机遇，中国证券行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呈现出行业集中度提高、重资产与轻资产业务并重等发展特征。随着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强化，证券公司持续改革满足居民多元需求，大型券商凭借较强的资本实力、综合的业务结构、领先的创新能力和全面的风险控制，行业呈现集中度提升态势；中小券商则在寻求差异化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探索，有望形成未来大型头部券商和精品中小券商差异化共存格局，共同服务于多层次资本市场。

3）信息技术投入持续加大，数字化科技化转型赋能券商高质量发展

金融业在数字化转型中大有可为，证券行业在金融科技资金和人力投入方面呈现快速

增长势头。中国证券业协会印发《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三年提升计划》，推动行业从业人员网络和信息安全意识增强，科技治理能力提升，信息系统架构掌控能力加强，科技资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加大。券商通过加强金融科技平台的建设，进行智能投顾、智能交易、智能运营等多方面运用，全面提升业务效率、降低业务成本、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4) 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不断深化，“零容忍”步入新阶段

2023年资本市场维持“零容忍”“严监管”态势，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资本市场监管，持续加强市场交易行为监测监管，做好对量化交易等新型交易方式的跟踪分析，对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切实维护良性健康的市场秩序和生态。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构建“合规、诚信、专业、稳健”为核心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持续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作为一家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公司见证了中国证券业的发展历程，经历了多个市场周期变化，确立了在中国证券行业内历史悠久、多方位、高质量的领先地位。公司充分利用“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公司”的双层架构优势，坚持稳健经营，严控风险，围绕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等客户需求，不断丰富投资业务领域、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快各类业务协同、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投资模式，全力打造综合金融服务闭环。

（3）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围绕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大业务板块，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及沉淀，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优势。

1) 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及品牌

公司自成立以来，见证了中国证券业的发展历程，并经历多个市场周期以及监管环境变化，拥有在中国资本市场历史悠久的强大品牌。逾30年的企业历史使公司对中国市场理解深刻，完成了众多开创先河的交易，引领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在战略目标与质量管理模式的引领下，公司在顾客与市场、财务、资源、过程管理、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果，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2) 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独特的“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公司”的双层架构，可让公司为企业客户的不同发展阶段提供一站式资本市场服务。公司证券业务体系齐全，业务能力突出，在多项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申万宏源历经合并重组上市、定向增发、H股上市后，公司综合实力极大提升，以其服务新兴企业的经验及能力，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为实体经济提供综合化的全面金融服务，建设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全产业链。

3) 全方位的领先

公司积极践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与担当，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全面做好各项金融服务。企业金融业务板块，新三板和北交所业务行业领先，股票发行主承销地位升至行业前五；个人金融业务板块，营业网点覆盖面广，客户资源丰富；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板块，公司席位租赁收入市场占有率具有领先优势，债券销售交易能力突出，FICC 投资业绩水平优异，衍生品业务发展迅速为公司盈利贡献新的增长极；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4) 显著的区位优势

公司独特的“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公司”双层架构，让公司天然融入国家改革开放战略。一方面，公司在新疆地区占据了经纪业务的大部分市场份额，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与当地政府、监管机构和企业维持了良好的关系，对开展业务形成了有力的支持，同时新疆处于“一带一路”经济中心，将充分分享西部大开发的区域红利；另一方面，公司在上海拥有大量营业网点，作为公司证券业务主要经营所在地，能够充分利用上海地区良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环境支持，在金融改革、开放、创新等方面争取先行先试的机会，利用上海打造“五个中心”升级版和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的发展机遇，实现东西联动、资源协同。此外，公司紧跟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聚焦重点区域加大投入、加强布局，已在多个重点区域奠定了良好发展基础。持续强化中小企业服务战略布局，加强内外部业务协同，不断完善北交所、新三板业务服务机制，已累计服务超过 3,000 家中小企业，累计服务挂牌新三板公司超 800 家。

5) 稳健的企业文化

面对市场环境的严峻、合并重组的艰难、经营管理的压力等多重挑战，公司始终坚守稳健经营、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聚焦主业、质量优先，不断优化调整业务和资产结构，不盲目冒进，坚持底线思维，通过强化人人都是风险官、合规官的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风险文化体系；理清职责优化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时修订补充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建立健全量化风险指标体系。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公司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有效地控制了政策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创新业务风险等各类风险。

6) 完善的人才机制

公司既有一批历经证券市场风雨洗礼、引领行业创新潮流之先的资深证券人，又有一群高学历、高素质、朝气蓬勃的明日之星。公司不断推进以市场化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秉承德才兼备、任人唯贤、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营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适用的用人环境，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业务和岗位技能培训机制，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共享，为员工长期发展和自我价值实现提供持久坚实的职业保障。

6、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见上文主营业务分析相关内容。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企业金融 | 18.49 | 9.40 | 49.13 | 17.90 | 12.01 | 6.01 | 49.97 | 12.45 |
| 个人金融 | 39.20 | 22.67 | 42.17 | 37.96 | 42.72 | 30.07 | 29.62 | 44.29 |
| 机构服务及交易 | 39.77 | 17.98 | 54.78 | 38.51 | 34.11 | 16.03 | 53.00 | 35.37 |
| 投资管理 | 5.81 | 4.90 | 15.69 | 5.63 | 7.61 | 3.52 | 53.71 | 7.89 |
| 合计 | 103.26 | 54.95 | 46.78 | 100.00 | 96.44 | 55.62 | 42.32 | 100.00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涉及产品情况，业务板块情况见上文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见上文主营业务分析相关内容。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1、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023年，全面注册制改革带来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和法治化的理念将推动资本市场发生系统性变革，资本市场可投资标的、产品类型和交易策略进一步丰富化，资本市场投融资服务能力将显著提升。申万宏源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和中投公司党委决策部署，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领导下，强化党建引领，抓实战略执行，深化改革转型，做好风险防控。公司将以全面注册制改革为契机，积极推进业务转型，提升轻资本的业务竞争力、稳

健发展重资本业务，立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使命担当，深化“研究+投资+投行”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紧密结合主责主业，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支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切实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质效。

2、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监管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的分析，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主要有政策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创新业务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公司积极做好各类风险的应对。

（1）政策风险

公司整体经营和各项业务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一方面，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政策等的变动会影响证券市场的走势，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以全面注册制为核心的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步伐持续深入，监管机构发布一系列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管理规则，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强调业务规范发展，对证券公司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坚决贯彻落实“六稳”、“六保”相关要求，助力稳增长，积极践行金融国企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和使命。2)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动态的研究与分析，并采取主动应对措施，适时调整风控政策和业务策略，切实防范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带来的业务风险。3)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动趋势，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系，针对主要业务相关的监管政策进行分析解读，并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员工的政策敏锐度。4)严格落实并执行监管有关规定，完善相关业务的制度建设和系统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力度，保障业务健康发展。

（2）法律合规风险

公司总体上对法律合规风险持低容忍度。报告期内，立法部门、司法机关、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监管系统及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陆续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司法政策文件、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则等，全面强化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主体责任；证监会系统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券商的监管检查力度，不断扩大监管检查的覆盖面，坚持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同时，人民银行加大对券商反洗钱处罚力度，司法判处券商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不断出现。法律合规风险防控持续面临压力。

公司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法律合规培训和典型案例宣导。2)切实抓好新规落实，不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3)持续加强重点业务、重点领域的合规审查，配合做好监管检查并强化合规自查检查。4)全力化解信访、投诉纠纷等风险事件，并做好重大案件应诉和风险项目处置工作。5)落实反洗钱等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反洗钱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并做好反洗钱现场检查配合和后续整改工作。6)持续加强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员工执业行为、廉洁从业、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合规管理。7)加强合规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合规考核机制，优化问责机制。8)加强监

管沟通，把握监管态势，深刻领悟监管会议精神，落实监管政策要求。9) 强化同业交流，了解行业动态，汲取同业合规管理经验。

（3）市场风险

公司总体上对市场风险持中等偏高容忍度。市场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自营投资业务、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各项投资业务总体经受住了市场下跌的考验。

全球经济低迷、增长动力减弱，我国面临内生动能不足、出口持续承压、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市场风险管理面临较大挑战。

公司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密切关注经济、金融演变趋势，针对年内权益、固收、商品市场的震荡波动行情，加强宏观及行业前瞻性研判，加强对大类资产风险特征及未来变化趋势的研究，及时做好主动应对。2) 严格执行自营投资、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等业务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指标。3) 优化量化风险指标评估体系，包含在险价值、贝塔、波动率、希腊字母、利率基点价值、久期和投资集中度等风险计量指标，结合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等多种方法或工具进行计量评估。4) 规范模型全流程管理机制，强化模型验证和模型风险评估，采用 VaR 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分析和评估市场风险并定期对模型有效性进行回测。5) 对风控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和分级预警，逐日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限额相关指标，对公司整体市场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6) 在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前，严格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由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4）信用风险

公司总体上对信用风险持中等容忍度。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在融资类业务（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固定收益自营业务、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非标投资等领域。

国内经济增长动能偏弱，债券市场信用风险持续暴露。在违约常态化背景下，信用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公司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持续优化公司及子公司统一的内部评级体系，加强对业务主体的准入管理，具有信用风险敞口的业务主体均需满足公司统一内评准入标准，并推进境外主体内部评级项目的建设。2) 实行统一的、以实控人为主体的同一客户管控机制，实现了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的同一客户统一授信。3) 对全市场负面舆情信息进行监控，结合二级市场价格、主体利差、隐含评级等信息建立违约预警机制，并将监控预警结果运用到评级结果更新、授信额度调整、负面清单准入限制等信用风险管理实践中。4) 对重点业务采取针对性的信用风险管控措施：① 融资类业务方面，持续优化融资类业务结构，注重融资主体信用状况、还款能力分析，控制融资标的集中度，加强动态盯市，完善风险处置流程；② 债券投资业务方面，配置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良好的债券，提升债券信用等级中枢，并持续跟踪债券主体评级和流动性状况变化等；③ 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完善风险限额指标及事前审批标准，优化授信、保证金计量等金融模型，精准度量信用风险敞口

，并加强保证金动态盯市；④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健全尽职调查机制，重点核实原始权益人真实的经营状况、信用资质、关联关系等，以及基础资产的合法性、真实性、现金流稳定性等，强化审核决策，严格落实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持续跟踪项目存续期状况，发现风险隐患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信用违约风险。5)建立风险资产违约处置管理流程，根据违约事项的具体情况，通过担保品追加、担保品变现、提前了结合约、诉讼追偿等多种方式，及时处置、处理和化解信用风险。

（5）流动性风险

公司总体上对流动性风险持中等偏低容忍度。针对流动性风险，一方面，公司不断完善流动性储备管理体系，加强对优质流动性资产的总量和结构管理，流动性储备较为充足；另一方面，在考虑宏观市场环境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各期限资产比例、平衡债务到期分布、提升融资渠道多样性、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动态监测现金流缺口、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演练等，有效防范了流动性风险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率（NSFR）两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受欧美等主要经济体持续加息、局部地缘政治冲突等影响，全球和国内资本市场震荡加剧，国内宏观政策和资金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受此影响公司业务条线资金使用波动性亦加大，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面临较大挑战。

公司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动态跟踪海外货币政策变化，深入研究海外主要经济体紧缩的货币政策对国内市场流动性的影响，做好全面资本规划，不断优化公司优质流动性资产结构，保障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及债务到期偿付。2)在保持现有融资渠道畅通基础上，积极探索融资新模式，拓宽融资新渠道，不断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管理能力。3)加强流动性风险状况动态监控，持续跟踪和评估流动性监管指标、现金流缺口、流动性储备等信息，开展流动性风险预警工作。4)优化流动性风险计量模型，提升对公司业务现金流的变动预判和缺口分析能力。5)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市场极端变化等情况下的流动性压力，并加强对场外衍生品业务流动性风险的压力评估，提前做好流动性冲击的应对预案。6)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将可能引发的声誉风险等情景纳入演练，评估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应对能力，不断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增强公司应对流动性危机的能力。7)有效监测子公司流动性风险，强化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

（6）操作风险

公司总体上对操作风险持中等偏低容忍度。操作风险分布于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经营管理中，主要源于人员操作差错、系统缺陷、流程不完善及外部事件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因人员操作差错、系统缺陷和外部事件等因素引发了一些操作风险事件，个别事件引发客户投诉及索赔、账户透支、监管关注等。在风险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化解风险，较好地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优化复核机制、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系统缺陷、开展业务培训等措施，防范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随着业务种类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从业人员增长、信息系统的广泛运用以及监管全面趋严等，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也随之增加，给操作风险的管理带来了较大挑战。

公司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操作风险管理要求。2)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前瞻性，深入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将外部发生的典型风险事件、监管重点关注事项等作为关键风险点纳入相关单位的操作风险自评估表，通过以案为鉴，检查是否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提前发现风险隐患并加以控制。3)不断完善业务系统前端控制功能，梳理分析各业务环节中操作差错频发、易发的节点，对重要环节实施系统管控，减少人工操作。4)加强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功能验证及日常监测，并制定信息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5)持续开展典型风险案例宣导及业务培训，加大员工差错考核力度，不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和风险管控意识。

（7）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创新，持续加大业务创新力度，创新业务结构和产品类型日趋复杂，创新业务风险进一步显现，相应的风险管控机制、标准等需要加强。

公司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产品与业务创新委员会，负责公司创新业务的审核，并协调跨条线的创新业务开展。2)修订完善与创新业务配套的相关制度，强化对创新业务人才储备，确保在制度、人才等配套措施到位的基础上稳步开展创新业务。3)将子公司新业务、新模式、新产品等事项纳入公司分级评审决策体系，在子公司一级评估的基础上，由公司风险管理等部门进行二级评估审核，加强新业务方案评审，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支持业务发展。4)将创新业务的风险监测和预警纳入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中，并不断根据业务运行情况，动态调整控制阈值。5)加强创新业务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持续完善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等各项系统功能，切实发挥系统对业务的支持保障作用。6)建立创新业务回溯评估机制，对创新业务发展目标、运行情况、风险收益情况、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性等进行跟踪回溯评估，并将回溯评估结果纳入年度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不断完善创新业务风险管控措施，推动创新业务稳健开展。

（8）声誉风险

公司总体上对声誉风险持低容忍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保持了稳定良好的运营环境。

公司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职责明确的声誉风险管理框架、职责分工、管理要求等。公司遵循预防为主的管理原则，明确了声誉风险报告协调机制、识别评估机制以及应急处置机制，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有效的舆情监测系统实施舆情监测，对舆情实施分类分级管理，能够在日常经营及管理能够主动发现和化解声誉风险，极稳妥应对各类声誉风险事件。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了机构完整、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独立面对市场参与竞争，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除部分事项免于按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外，公司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大小和性质不同分别履行下列审议程序：（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或申万宏源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公司或申万宏源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孰低为原则计算，下同）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或申万宏源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三）其余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有关制度决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同时，该制度在关联交易审议要求上强调了定价公允性，并对相关关联交易提出了审计或评估要求，即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审查和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当日或次日将相关信息报法律部门。各部门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总该季度所有关联交易事项报法律部门。法律部门收到上述信息后，汇总报送公司股东。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0 申证 08 |
| 3、债券代码 | 149230 |
| 4、发行日 | 2020 年 9 月 10 日 |
| 5、起息日 | 2020 年 9 月 10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3 年 9 月 10 日 |
| 8、债券余额 | 32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76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八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1 申证 14 |
| 3、债券代码 | 149595 |
| 4、发行日 | 2021 年 9 月 22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9 月 22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3 年 9 月 22 日 |
| 8、债券余额 | 23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95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 否 |

| | |
|---------------|--|
|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0 申证 10 |
| 3、债券代码 | 149274 |
| 4、发行日 | 2020 年 10 月 26 日 |
| 5、起息日 | 2020 年 10 月 26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 8、债券余额 | 57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68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18 申证 03 |
| 3、债券代码 | 112812 |
| 4、发行日 |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 5、起息日 |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3 年 12 月 10 日 |
| 8、债券余额 | 15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4.08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1 申证 C3 |
| 3、债券代码 | 149761 |
| 4、发行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8、债券余额 | 18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08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 21 申证 C1 |
| 3、债券代码 | 149360 |
| 4、发行日 | 2021 年 1 月 21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1 月 21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4 年 1 月 21 日 |
| 8、债券余额 | 3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93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17 申证 02 |

| | |
|----------------------------|--|
| 3、债券代码 | 136981 |
| 4、发行日 | 2017年2月17日 |
| 5、起息日 | 2017年2月17日 |
|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4年2月17日 |
| 8、债券余额 | 5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4.5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 21申证C2 |
| 3、债券代码 | 149405 |
| 4、发行日 | 2021年3月11日 |
| 5、起息日 | 2021年3月11日 |
|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4年3月11日 |
| 8、债券余额 | 38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94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1申证01 |
| 3、债券代码 | 149425 |
| 4、发行日 | 2021年4月29日 |
| 5、起息日 | 2021年4月29日 |
|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 | - |

| | |
|----------------------------|--|
| 近回售日 | |
| 7、到期日 | 2024年4月29日 |
| 8、债券余额 | 25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45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1申证04 |
| 3、债券代码 | 149490 |
| 4、发行日 | 2021年5月28日 |
| 5、起息日 | 2021年5月28日 |
|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4年5月28日 |
| 8、债券余额 | 2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27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1申证06 |
| 3、债券代码 | 149559 |
| 4、发行日 | 2021年7月21日 |
| 5、起息日 | 2021年7月21日 |
|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4年7月21日 |

| | |
|----------------------------|--|
| 8、债券余额 | 2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13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1 申证 08 |
| 3、债券代码 | 149574 |
| 4、发行日 | 2021 年 7 月 28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7 月 28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4 年 7 月 28 日 |
| 8、债券余额 | 28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04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1 申证 10 |
| 3、债券代码 | 149614 |
| 4、发行日 | 2021 年 8 月 26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8 月 26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4 年 8 月 26 日 |
| 8、债券余额 | 3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02 |

| | |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1 申证 12 |
| 3、债券代码 | 149626 |
| 4、发行日 | 2021 年 9 月 9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9 月 9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4 年 9 月 9 日 |
| 8、债券余额 | 48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05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八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1 申证 15 |
| 3、债券代码 | 149640 |
| 4、发行日 | 2021 年 9 月 22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9 月 22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4 年 9 月 22 日 |
| 8、债券余额 | 23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1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 |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1 申证 C4 |
| 3、债券代码 | 149762 |
| 4、发行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 8、债券余额 | 12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2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2 申证 01 |
| 3、债券代码 | 149789 |
| 4、发行日 | 2022 年 1 月 21 日 |
| 5、起息日 | 2022 年 1 月 21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5 年 1 月 21 日 |
| 8、债券余额 | 5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8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2 申证 03 |
| 3、债券代码 | 149809 |
| 4、发行日 | 2022 年 2 月 23 日 |
| 5、起息日 | 2022 年 2 月 23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5 年 2 月 23 日 |
| 8、债券余额 | 22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95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3 申证 C1 |
| 3、债券代码 | 148198 |
| 4、发行日 | 2023 年 3 月 6 日 |
| 5、起息日 | 2023 年 3 月 6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5 年 3 月 6 日 |
| 8、债券余额 | 14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35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 |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2 申证 05 |
| 3、债券代码 | 149852 |
| 4、发行日 | 2022 年 3 月 24 日 |
| 5、起息日 | 2022 年 3 月 24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5 年 3 月 24 日 |
| 8、债券余额 | 35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18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3 申证 01 |
| 3、债券代码 | 148247 |
| 4、发行日 | 2023 年 4 月 14 日 |
| 5、起息日 | 2023 年 4 月 14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5 年 4 月 14 日 |
| 8、债券余额 | 8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85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 否 |

| | |
|---------------|--|
|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 22 申证 C1 |
| 3、债券代码 | 149904 |
| 4、发行日 | 2022 年 4 月 27 日 |
| 5、起息日 | 2022 年 4 月 27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5 年 4 月 27 日 |
| 8、债券余额 | 3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19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2 申证 07 |
| 3、债券代码 | 112904 |
| 4、发行日 | 2022 年 5 月 23 日 |
| 5、起息日 | 2022 年 5 月 23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5 年 5 月 23 日 |
| 8、债券余额 | 18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78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 23 申证 03 |
| 3、债券代码 | 148429 |
| 4、发行日 | 2023 年 8 月 17 日 |
| 5、起息日 | 2023 年 8 月 17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5 年 8 月 17 日 |
| 8、债券余额 | 22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不适用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3 申证 C2 |
| 3、债券代码 | 148199 |
| 4、发行日 | 2023 年 3 月 6 日 |
| 5、起息日 | 2023 年 3 月 6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6 年 3 月 6 日 |
| 8、债券余额 | 13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55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
|--------|-----------------------------|

| | |
|----------------------------|--|
| | 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 23 申证 C3 |
| 3、债券代码 | 148223 |
| 4、发行日 | 2023 年 3 月 27 日 |
| 5、起息日 | 2023 年 3 月 27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6 年 3 月 27 日 |
| 8、债券余额 | 23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38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3 申证 02 |
| 3、债券代码 | 148248 |
| 4、发行日 | 2023 年 4 月 14 日 |
| 5、起息日 | 2023 年 4 月 14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6 年 4 月 14 日 |
| 8、债券余额 | 2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99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 21 申证 03 |

| | |
|----------------------------|--|
| 3、债券代码 | 149479 |
| 4、发行日 | 2021年5月24日 |
| 5、起息日 | 2021年5月24日 |
|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6年5月24日 |
| 8、债券余额 | 26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63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1申证09 |
| 3、债券代码 | 149575 |
| 4、发行日 | 2021年7月28日 |
| 5、起息日 | 2021年7月28日 |
|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6年7月28日 |
| 8、债券余额 | 42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38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3申证04 |
| 3、债券代码 | 148430 |
| 4、发行日 | 2023年8月17日 |

| | |
|----------------------------|--|
| 5、起息日 | 2023年8月17日 |
|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6年8月17日 |
| 8、债券余额 | 18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不适用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七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1申证13 |
| 3、债券代码 | 149627 |
| 4、发行日 | 2021年9月9日 |
| 5、起息日 | 2021年9月9日 |
|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6年9月9日 |
| 8、债券余额 | 1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4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2申证06 |
| 3、债券代码 | 149853 |
| 4、发行日 | 2022年3月24日 |
| 5、起息日 | 2022年3月24日 |
|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 | - |

| | |
|----------------------------|--|
| 近回售日 | |
| 7、到期日 | 2027年3月24日 |
| 8、债券余额 | 21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53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2申证08 |
| 3、债券代码 | 149252 |
| 4、发行日 | 2022年5月23日 |
| 5、起息日 | 2022年5月23日 |
|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7年5月23日 |
| 8、债券余额 | 22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2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1申证02 |
| 3、债券代码 | 149431 |
| 4、发行日 | 2021年4月29日 |
| 5、起息日 | 2021年4月29日 |
|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31年4月29日 |

| | |
|----------------------------|--|
| 8、债券余额 | 2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4.05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1 申证 05 |
| 3、债券代码 | 149491 |
| 4、发行日 | 2021 年 5 月 28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5 月 28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31 年 5 月 28 日 |
| 8、债券余额 | 25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4.0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1 申证 07 |
| 3、债券代码 | 149560 |
| 4、发行日 | 2021 年 7 月 21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7 月 21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31 年 7 月 21 日 |
| 8、债券余额 | 3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77 |

| | |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1 申证 11 |
| 3、债券代码 | 149615 |
| 4、发行日 | 2021 年 8 月 26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8 月 26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31 年 8 月 26 日 |
| 8、债券余额 | 3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75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 22 申证 02 |
| 3、债券代码 | 149790 |
| 4、发行日 | 2022 年 1 月 21 日 |
| 5、起息日 | 2022 年 1 月 21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32 年 1 月 21 日 |
| 8、债券余额 | 24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6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 |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 21 申证 Y1 |
| 3、债券代码 | 149529 |
| 4、发行日 | 2021 年 6 月 24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6 月 24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
| 8、债券余额 | 2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4.1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 21 申证 Y2 |
| 3、债券代码 | 149605 |
| 4、发行日 | 2021 年 8 月 19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8 月 19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
| 8、债券余额 | 33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7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 |

| | |
|----------------------------|--------------------------|
| | 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
| 2、债券简称 | 21 申证 Y3 |
| 3、债券代码 | 149700 |
| 4、发行日 |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 5、起息日 |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
| 8、债券余额 | 47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88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 22 申证 Y1 |
| 3、债券代码 | 148005 |
| 4、发行日 | 2022 年 7 月 27 日 |
| 5、起息日 | 2022 年 7 月 27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 8、债券余额 | 5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45 |

| | |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 22 申证 Y2 |
| 3、债券代码 | 148040 |
| 4、发行日 | 2022 年 8 月 25 日 |
| 5、起息日 | 2022 年 8 月 25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 8、债券余额 | 48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28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 23 申证 Y1 |
| 3、债券代码 | 148310 |
| 4、发行日 | 2023 年 6 月 8 日 |
| 5、起息日 | 2023 年 6 月 8 日 |
|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 |

| | |
|----------------------------|------------------------------------|
| | 重定价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 8、债券余额 | 18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44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 | |
|----------------------------|--|
| 1、债券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 23申证Y2 |
| 3、债券代码 | 148370 |
| 4、发行日 | 2023年7月12日 |
| 5、起息日 | 2023年7月12日 |
|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
| 8、债券余额 | 18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不适用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 11、交易场所 | 深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专业机构投资者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 | |
|------|---|
| 债券代码 | 149529、149605、149700、148005、148040、148310 |
| 债券简称 | 21申证Y1、21申证Y2、21申证Y3、22申证Y1、22申证Y2、23申证Y1 |

| | |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
|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p>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Y1 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各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各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各期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均未触发相关条款。</p> <p>21 申证 Y1、21 申证 Y2、21 申证 Y3、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Y1 附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公司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各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公司将各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各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公司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至少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各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各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各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均未触发相关条款。</p>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 | |
|------------------------|---|
| 债券代码 | 136981、112812、149173、149230、149274、149425、149431、149479、149490、149491、149559、149560、149574、149575、149614、149615、149626、149627、149595、149640、149789、149790、149809、149852、149853、112904、149252、148247、148248、149360、149405、149761、149762、149904、148198、148199、148223 |
| 债券简称 | 17 申证 02、18 申证 0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3 申证 01、23 申证 0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2 申证 C1、23 申证 C1、23 申证 C2、23 申证 C3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 加速清偿条款 |
|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 <p>监测：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次级债券。若发行人发生结业、倒闭或清算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p> <p>其他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p> <p>（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p> <p>（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p> <p>披露：投资者保护条款在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p> |
|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否 |
|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不适用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8198、148199

| | |
|------|-----------------------------|
| 债券简称 | 23 申证 C1、23 申证 C2 |
| 债券全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

| | |
|--|--|
| | 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
|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总额 | 27 |
|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 偿还到期债务 |
|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 27 |
|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 27 |
|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 置换 21 申证 D5（部分） |
|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0 |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0 |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不适用 |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0 |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不适用 |
| 临时补流金额 | 不适用 |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不适用 |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 |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0.00027 |
|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报告期内通过该账户完成募集资金的收款和使用。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8223

| | |
|--|--|
| 债券简称 | 23 申证 C3 |
| 债券全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
|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总额 | 23 |
|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 偿还到期债务 |
|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 23 |
|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 23 |
|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 置换 20 申证 02（部分）、22 申万宏源 CP002（部分） |
|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0 |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0 |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不适用 |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0 |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不适用 |
| 临时补流金额 | 不适用 |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不适用 |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 |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0.0027 |

| | |
|--------------------------------|---|
|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报告期内通过该账户完成募集资金的收款和使用。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8247、148248

| | |
|--------------------------------------|--|
| 债券简称 | 23 申证 01、23 申证 02 |
| 债券全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总额 | 28 |
|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
|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 28 |
|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 28 |
|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 置换 20 申证 04（部分） |
|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0 |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0 |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不适用 |

| | |
|--|---|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0 |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不适用 |
| 临时补流金额 | 不适用 |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不适用 |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 |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0.0071 |
|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报告期内通过该账户完成募集资金的收款和使用。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8310

| | |
|--------------------------------------|--|
| 债券简称 | 23 申证 Y1 |
| 债券全称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
|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 永续期债券 |
| 募集资金总额 | 18 |
|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
|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 18 |
|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 18 |
|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 置换 20 申证 C2（部分） |

| | |
|--|---|
|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0 |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0 |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不适用 |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0 |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不适用 |
| 临时补流金额 | 不适用 |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不适用 |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 |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0.0026 |
|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报告期内通过该账户完成募集资金的收款和使用。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981、112812、149173、149230、149274、149425、149431、149479、149490、149491、149559、149560、149574、149575、149614、149615、149626、149627、149595、149640、149360、149405、149761、149762、149904、148198、148199、148223、149789、149790、149809、149852、149853、112904、149252、148247、148248

| | |
|---|--|
| 债券简称 | 17 申证 02、18 申证 0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2 申证 C1、23 申证 C1、23 申证 C2、23 申证 C3、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3 申证 01、23 申证 02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担保：各期债券均无担保。 偿债计划：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已发债券设置了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债券代码：149529、149605、149700

| | |
|---|---|
| 债券简称 | 21 申证 Y1、21 申证 Y2、21 申证 Y3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担保：各期债券均无担保。 偿债计划：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已发债券设置了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债券代码：148005、148040、148310

| | |
|----------------------|--|
| 债券简称 | 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Y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 担保：各期债券均无担保。偿债计划：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公司在续期选择行权年度，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则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债券的兑付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 |

| | |
|---|---|
| | 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已发债券设置了专项账户，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选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等解释内容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未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 项目名称 | 主要构成 |
|---------|---------------|
| 货币资金 | 客户资金、自有资金 |
| 融出资金 | 境内外融资融券业务借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公募基金、股票等 |
| 其他债权投资 | 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 |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2022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035.88 | 1,030.64 | 0.51 | 不适用 |
| 结算备付金 | 273.45 | 309.45 | -11.63 | 不适用 |
| 融出资金 | 612.06 | 613.00 | -0.15 | 不适用 |
| 存出保证金 | 221.07 | 210.25 | 5.14 | 不适用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14.65 | 2,613.86 | -7.62 | 不适用 |
| 其他债权投资 | 615.28 | 545.11 | 12.87 | 不适用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49.61 | 20.19 | 2,127.18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受限资产类别 |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
| 货币资金 | 1,035.88 | 11.93 | — | 1.1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14.65 | 1,072.76 | — | 44.43 |
| 其他债权投资 | 615.28 | 296.05 | — | 48.1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49.61 | 359.44 | — | 79.94 |
| 固定资产 | 8.04 | 0.01 | — | 0.16 |
| 合计 | 4,523.46 | 1,740.19 | —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报告期内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13.05 亿元和 2,900.6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4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有息债务类别 | 到期时间 | | | | 金额合计 |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
| | 已逾期 | 6 个月以内（含） |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不含） | | |
|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185.93 | 117.91 | 642.85 | 946.69 | 32.64% |
| 银行贷款 | - | - | - | - |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 -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1,646.65 | 162.14 | 145.22 | 1,954.00 | 67.36% |
| 合计 | - | 1,832.58 | 280.05 | 788.06 | 2,900.69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46.6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44.9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090.66 亿元和 3,097.2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有息债务类别 | 到期时间 | | | | 金额合计 |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
| | 已逾期 | 6 个月以内（含） |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不含） | | |
|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185.94 | 117.91 | 700.49 | 1,004.33 | 32.43% |
| 银行贷款 | - | 15.00 | - | - | 15.00 | 0.48%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 - | - | - |
| 其他有息债 | - | 1,765.27 | 167.38 | 145.22 | 2,077.87 | 67.09% |

| | | | | | | |
|----|---|----------|--------|--------|----------|---|
| 务 | | | | | | |
| 合计 | - | 1,966.21 | 285.29 | 845.70 | 3,097.20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4.3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44.9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7.64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负债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2022 年余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89.99 | 230.81 | -17.69 | 不适用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78.48 | 1,515.36 | 4.17 | 不适用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924.68 | 903.63 | 2.33 | 不适用 |
| 应付款项 | 423.07 | 317.13 | 33.41 | 应付履约保证金和应付证券清算款增加 |
| 应付债券 | 1,198.70 | 1,264.88 | -5.23 | 不适用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7.9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87.00 亿元，净利润为 41.37 亿元，存在重大差异，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现金流变动特点相关，公司的客户资金、投资交易、债券融资等业务涉及的现金流量巨大，且变动频繁，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变动与净利润关联度不高。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以上，或者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代码 | 149529 |
| 债券简称 | 21 申证 Y1 |
| 债券余额 | 20 |
| 续期情况 | 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
| 利率跳升情况 | 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报告期内无利率跳升情况。 |
| 利息递延情况 |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报告期内无递延情况。 |
| 强制付息情况 |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司已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公告》。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支付利息。 |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 根据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期债券将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债券剩余期限按比例计入公司净资产。若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
| 其他事项 | 无。 |

| | |
|------|----------|
| 债券代码 | 149605 |
| 债券简称 | 21 申证 Y2 |
| 债券余额 | 33 |

| | |
|----------------|---|
| 续期情况 | 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
| 利率跳升情况 | 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报告期内无利率跳升情况。 |
| 利息递延情况 |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报告期内无递延情况。 |
| 强制付息情况 |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司已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公告》。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支付利息。 |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 根据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期债券将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债券剩余期限按比例计入公司净资本。若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
| 其他事项 | 无。 |

| | |
|--------|---|
| 债券代码 | 149700 |
| 债券简称 | 21申证Y3 |
| 债券余额 | 47 |
| 续期情况 | 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
| 利率跳升情况 | 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报告期内无利率跳升情况。 |

| | |
|----------------|--|
| 利息递延情况 |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报告期内无递延情况。 |
| 强制付息情况 |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司已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公告》，本期债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支付利息。 |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 根据条款，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本期债券将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债券剩余期限按比例计入公司净资产。若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
| 其他事项 | 无。 |

| | |
|--------|--|
| 债券代码 | 148005 |
| 债券简称 | 22申证Y1 |
| 债券余额 | 50 |
| 续期情况 |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
| 利率跳升情况 | 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如果公司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报告期内无利率跳升情况。 |

| | |
|----------------|---|
| 利息递延情况 |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公司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无递延情况。 |
| 强制付息情况 |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若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公告》。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支付利息。 |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
| 其他事项 | 无。 |

| | |
|--------|---|
| 债券代码 | 148040 |
| 债券简称 | 22申证Y2 |
| 债券余额 | 48 |
| 续期情况 |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
| 利率跳升情况 | 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如果公司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

| | |
|----------------|---|
| | 300个基点确定。报告期内无利率跳升情况。 |
| 利息递延情况 |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公司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无递延情况。 |
| 强制付息情况 |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若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公告》。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支付利息。 |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
| 其他事项 | 无。 |

| | |
|--------|--|
| 债券代码 | 148310 |
| 债券简称 | 23申证Y1 |
| 债券余额 | 18 |
| 续期情况 |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
| 利率跳升情况 | 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如果公司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 |

| | |
|----------------|---|
| | 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报告期内无利率跳升情况。 |
| 利息递延情况 |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公司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无递延情况。 |
| 强制付息情况 |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若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公告》，本期债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支付利息。 |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
| 其他事项 | 无。 |

| | |
|--------|--|
| 债券代码 | 148370 |
| 债券简称 | 23申证Y2 |
| 债券余额 | 18 |
| 续期情况 |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批准报出日前未发生续期情况。 |
| 利率跳升情况 | 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如果公司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 |

| | |
|----------------|---|
| | 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批准报出日前无利率跳升情况。 |
| 利息递延情况 |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公司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批准报出日前无递延情况。 |
| 强制付息情况 |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若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披露《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公告》，本期债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支付利息。 |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截至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
| 其他事项 | 无。 |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1 月，江西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名营业部员工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上述行为反映营业部对经纪人的合规管理不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已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已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并将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申万宏源证券将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原件也可在发行人办公场所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03,587,647,842.94 | 103,064,093,806.90 |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 74,834,085,478.31 | 74,640,072,510.77 |
| 结算备付金 | 27,344,960,698.33 | 30,945,259,872.17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10,168,863,157.84 | 9,875,831,597.41 |
|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 61,206,393,752.52 | 61,299,617,386.55 |
| 衍生金融资产 | 7,849,738,253.42 | 7,824,447,448.73 |
| 存出保证金 | 22,106,613,188.57 | 21,024,927,028.06 |
| 应收款项 | 6,747,136,865.61 | 5,209,728,465.3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合同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882,835,571.71 | 17,239,811,017.6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1,465,417,842.48 | 261,386,081,390.03 |
| 债权投资 | 195,444,718.90 | 520,579,107.94 |
| 其他债权投资 | 61,528,390,381.81 | 54,510,847,491.0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4,960,698,793.68 | 2,018,729,506.75 |
| 长期股权投资 | 2,286,407,015.31 | 2,280,602,726.43 |
| 投资性房地产 | 31,134,482.10 | 32,974,123.71 |
| 固定资产 | 803,767,923.79 | 724,795,903.70 |
| 在建工程 | 236,837,144.93 | 230,149,783.51 |
| 使用权资产 | 1,036,195,720.76 | 987,495,992.18 |
| 无形资产 | 310,883,181.93 | 288,454,114.73 |
|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32,573,579.15 | 2,793,282,441.10 |
| 其他资产 | 1,873,884,657.13 | 1,088,363,491.26 |
| 资产总计 | 594,486,961,615.07 | 573,470,241,097.70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530,722,759.14 | 1,599,222,136.56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8,998,627,153.42 | 23,080,956,660.48 |

| | | |
|----------------------|--------------------|--------------------|
| 拆入资金 | 1,038,682,357.89 | 3,462,411,111.9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752,355,166.24 | 5,467,203,058.23 |
| 衍生金融负债 | 5,097,040,045.06 | 4,709,385,159.5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7,848,295,257.50 | 151,535,531,147.53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92,467,988,777.97 | 90,362,737,719.75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43,120,000.00 | 41,10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5,468,818,039.68 | 5,529,100,056.53 |
| 应交税费 | 842,594,588.14 | 751,690,386.00 |
| 应付款项 | 42,307,095,176.47 | 31,712,945,293.55 |
| 合同负债 | 19,161,848.96 | 25,906,231.88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121,693.00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119,870,096,369.99 | 126,488,199,952.33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054,608,285.53 | 1,011,720,286.56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417,848.29 | 4,786,704.17 |
| 其他负债 | 15,000,474,023.16 | 12,929,667,816.38 |
| 负债合计 | 474,356,097,697.44 | 458,712,685,414.4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3,500,000,000.00 | 53,5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21,553,537,735.79 | 19,776,886,792.42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21,553,537,735.79 | 19,776,886,792.42 |
| 资本公积 | 3,273,875,823.46 | 3,273,875,823.46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98,646,382.20 | -838,290,018.69 |
| 盈余公积 | 5,098,161,858.15 | 5,098,161,858.15 |
| 一般风险准备 | 12,142,211,195.74 | 12,115,867,971.27 |
| 未分配利润 | 23,037,108,513.24 | 20,437,241,224.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18,703,541,508.58 | 113,363,743,650.64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27,322,409.05 | 1,393,812,032.6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20,130,863,917.63 | 114,757,555,683.3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94,486,961,615.07 | 573,470,241,097.70 |

公司负责人：杨玉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惠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67,224,104,859.97 | 68,498,982,025.25 |
|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 50,395,186,775.11 | 49,697,423,779.39 |
| 结算备付金 | 29,361,559,790.93 | 31,912,969,927.56 |
| 其中: 客户备付金 | 9,365,992,830.72 | 8,267,072,401.39 |
|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 54,892,915,522.68 | 54,786,331,276.19 |
| 衍生金融资产 | 7,118,372,778.43 | 7,425,102,156.88 |
| 存出保证金 | 9,868,458,864.30 | 10,469,364,267.76 |
| 应收款项 | 5,074,556,741.58 | 2,710,545,941.8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合同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13,462,017.73 | 15,073,429,777.42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0,363,410,644.55 | 232,594,003,599.48 |
| 债权投资 | - | 307,534,014.91 |
| 其他债权投资 | 56,740,190,189.48 | 50,337,249,982.3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4,922,543,483.41 | 1,925,763,563.95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224,559,273.26 | 21,219,302,605.72 |
| 投资性房地产 | 31,134,482.10 | 32,974,123.71 |
| 固定资产 | 727,251,377.81 | 654,100,634.02 |
| 在建工程 | 212,567,344.55 | 203,319,267.17 |
| 使用权资产 | 782,083,523.03 | 752,153,392.52 |
| 无形资产 | 283,912,404.91 | 260,616,351.42 |
|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77,786,473.89 | 2,461,122,127.92 |
| 其他资产 | 1,892,997,237.09 | 1,461,130,735.98 |
| 资产总计 | 519,011,867,009.70 | 503,085,995,771.98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7,986,396,251.67 | 21,669,008,922.77 |
| 拆入资金 | 1,038,682,357.89 | 3,462,411,111.9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656,625,312.60 | 2,891,214,13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5,111,828,194.15 | 4,537,876,426.7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9,431,725,454.05 | 144,842,870,054.02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59,940,034,185.83 | 58,186,406,675.94 |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443,161,915.45 | 4,561,201,463.97 |
| 应交税费 | 288,215,699.97 | 243,278,711.86 |
| 应付款项 | 40,878,475,028.82 | 32,943,906,124.34 |
| 合同负债 | 6,134,808.84 | 10,049,940.88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 - | 121,693.00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114,059,409,743.96 | 120,890,600,362.79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792,115,201.23 | 759,762,825.47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2,480,253,647.92 | 644,873,571.67 |
| 负债合计 | 406,113,057,802.38 | 395,643,582,015.3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3,500,000,000.00 | 53,5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21,553,537,735.79 | 19,776,886,792.42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21,553,537,735.79 | 19,776,886,792.42 |
| 资本公积 | 3,023,312,985.09 | 3,023,312,985.09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2,873,136.13 | -838,433,391.21 |
| 盈余公积 | 5,098,161,858.15 | 5,098,161,858.15 |
| 一般风险准备 | 10,141,497,863.93 | 10,131,674,292.12 |
| 未分配利润 | 19,655,171,900.49 | 16,750,811,220.0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12,898,809,207.32 | 107,442,413,756.6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19,011,867,009.70 | 503,085,995,771.98 |

公司负责人：杨玉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惠明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半年度 | 2022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0,326,441,255.35 | 9,644,141,550.53 |
| 利息净收入 | 224,500,069.03 | 284,929,927.19 |
| 其中：利息收入 | 4,611,138,958.09 | 4,718,554,499.95 |
| 利息支出 | 4,386,638,889.06 | 4,433,624,572.7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663,851,568.21 | 4,172,227,023.38 |

| | | |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2,258,202,637.03 | 2,662,546,391.63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838,975,347.00 | 821,336,375.86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495,239,755.88 | 632,848,137.8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18,480,749.29 | 75,354,466.7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6,069,351.24 | 313,336,533.0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55,667.29 | -19,341,172.21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 303,560,346.21 | 237,525,333.8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29,140,752.77 | 4,106,808,088.5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605,395.21 | -21,640,768.48 |
| 其他业务收入 | 614,224,108.36 | 788,120,469.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9,056.69 | 817,010.16 |
| 二、营业总支出 | 5,495,376,864.02 | 5,562,461,074.69 |
| 税金及附加 | 63,746,715.15 | 67,039,796.15 |
| 业务及管理费 | 4,828,785,755.49 | 4,043,225,289.67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326,492.38 | 684,905,511.14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756,142.35 | 18,744,167.68 |
| 其他业务成本 | 603,414,743.41 | 748,546,310.0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831,064,391.33 | 4,081,680,475.84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39,816.76 | 3,195,470.16 |
| 减：营业外支出 | 40,755,543.44 | 51,469,411.4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792,548,664.65 | 4,033,406,534.52 |
| 减：所得税费用 | 655,540,532.06 | 413,599,794.7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37,008,132.59 | 3,619,806,739.7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37,008,132.59 | 3,619,806,739.7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38,785,113.86 | 3,625,533,718.05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76,981.27 | -5,726,978.2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36,049,158.37 | -131,524,019.17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00,761,800.71 | -146,708,228.33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2,197,123.09 | -214,775,589.37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72,197,123.09 | -214,775,589.37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28,564,677.62 | 68,067,361.0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86,155.20 | 4,365,114.58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04,003,258.67 | -139,652,557.46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4,120,447.60 | 30,385,774.48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17,454,816.15 | 172,969,029.44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5,287,357.66 | 15,184,209.1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073,057,290.96 | 3,488,282,720.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39,546,914.57 | 3,478,825,489.7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3,510,376.39 | 9,457,230.90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6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0.06 |

司负责人：杨玉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惠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半年度 | 2022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8,357,004,200.09 | 6,691,060,096.34 |
| 利息净收入 | -124,650,040.78 | -180,219,928.89 |
| 其中：利息收入 | 3,808,397,581.32 | 3,962,738,759.69 |
| 利息支出 | 3,933,047,622.10 | 4,142,958,688.5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366,417,494.64 | 2,907,054,816.71 |
|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1,761,288,691.12 | 2,098,340,595.57 |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281,006,882.18 | 355,512,485.05 |
|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291,976,137.63 | 425,394,726.3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60,640,497.64 | 161,520,902.1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1,130,512.34 | 313,067,613.3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55,667.29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 190,895,807.86 | 187,036,212.4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35,404,806.29 | 3,589,309,078.18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843,434.18 | 9,530,056.01 |
| 其他业务收入 | 19,177,156.57 | 16,294,258.3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5,043.69 | 534,701.44 |
| 二、营业总支出 | 3,471,711,089.51 | 3,163,542,850.15 |
| 税金及附加 | 53,028,801.97 | 53,432,691.17 |
| 业务及管理费 | 3,502,679,610.89 | 2,945,504,015.9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86,034,839.24 | 162,609,399.84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2,037,515.89 | 1,996,743.2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885,293,110.58 | 3,527,517,246.19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55,485.47 | 2,855,657.34 |
| 减：营业外支出 | 40,110,339.57 | 50,969,614.4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847,238,256.48 | 3,479,403,289.05 |
| 减：所得税费用 | 421,784,034.56 | 245,628,871.7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425,454,221.92 | 3,233,774,417.35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425,454,221.92 | 3,233,774,417.35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30,690,285.43 | -231,812,290.79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0,709,878.52 | -200,488,394.29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70,709,878.52 | -200,488,394.29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9,980,406.91 | -31,323,896.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86,155.20 | 4,365,114.58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57,135,068.90 | -48,343,166.47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140,817.19 | 12,654,155.39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156,144,507.35 | 3,001,962,126.56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5 |

公司负责人：杨玉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惠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半年度 | 2022年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37,674,427,460.75 | 12,126,326,860.0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1,531,353,329.00 | 11,665,749,846.12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445,258,185.15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323,580,748.08 | 9,341,626,834.96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297,676,692.38 | 9,157,546,929.3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96,381,623.43 | 1,628,287,608.5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468,678,038.79 | 43,919,538,078.98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7,147,934,387.15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418,786,570.00 | 1,026,775,02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052,105,350.51 | 2,502,720,414.15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615,940,367.64 | 2,789,744,803.1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08,941,009.23 | 2,044,278,881.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72,679,226.34 | 3,431,954,186.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768,452,523.72 | 18,943,407,692.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700,225,515.07 | 24,976,130,386.6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78,254,303.07 | 580,777,681.4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26,682.25 | 2,100,424.5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81,580,985.32 | 582,878,106.0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131,935,909.02 | 6,339,043,925.1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4,743,914.47 | 102,963,864.7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446,679,823.49 | 6,442,007,789.86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665,098,838.17 | -5,859,129,683.8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00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6,177,757.71 | 2,345,201,489.5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648,989,806.62 | 60,173,103,938.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605,167,564.33 | 62,518,305,427.9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529,821,273.64 | 59,202,518,563.5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77,805,759.25 | 2,765,369,202.58 |
| 其中：对其他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716,400,000.00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 234,119,953.39 | 207,135,180.3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49,056.63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065,096,042.91 | 62,175,022,946.5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59,928,478.58 | 343,282,481.4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7,605,395.21 | -21,640,768.4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452,407,196.89 | 19,438,642,415.7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1,737,489,867.32 | 141,498,572,603.7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2,285,082,670.43 | 160,937,215,019.51 |

公司负责人：杨玉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惠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3年半年度 | 2022年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39,538,389,030.02 | 16,954,350,771.59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9,242,658,501.53 | 9,279,205,092.59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770,340,134.91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14,557,331.40 | 5,424,983,619.16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93,589,627.08 | 8,388,589,423.5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4,062,284.60 | 203,388,526.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493,596,909.54 | 40,250,517,433.66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7,689,295,925.91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418,786,570.00 | 1,026,775,02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543,356,137.36 | 2,222,906,955.35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67,238,060.23 | 1,854,878,113.7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12,313,124.72 | 1,573,023,148.9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0,919,613.68 | 939,081,619.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902,613,505.99 | 15,305,960,783.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590,983,403.55 | 24,944,556,650.5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90,282,399.40 | 753,501,147.9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88,537.61 | 1,720,023.4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92,070,937.01 | 755,221,171.3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7,377,345,005.16 | 4,006,943,72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00,000,000.0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87,099,618.53 | 89,551,900.6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164,444,623.69 | 4,096,495,620.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472,373,686.68 | -3,341,274,449.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648,989,806.62 | 56,634,865,403.7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448,989,806.62 | 56,634,865,403.7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9,874,412,302.45 | 56,693,633,056.2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89,091,297.43 | 2,730,183,794.52 |
| 支付租赁负债的现金 | 164,542,177.01 | 150,065,162.2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49,056.63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451,394,833.52 | 59,573,882,013.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02,405,026.90 | -2,939,016,609.2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843,434.18 | 9,530,056.0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874,951,875.85 | 18,673,795,648.1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0,198,519,219.82 | 110,312,479,510.0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0,323,567,343.97 | 128,986,275,158.13 |

公司负责人：杨玉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惠明